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问题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 本轮问询函 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股东海天汇荣出资款来自借款.....	3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和毛利率.....	17

问题 1.关于股东海天汇荣出资款来自借款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汇荣”）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6%股份。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拟以 3,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向境内企业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 3,128.97 万元，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

(2) 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起 5 年，且可以续期；截至目前，海天汇荣已偿还前述借款 1,240 万元，剩余 1,888.97 万元未偿还。

请发行人：

(1) 说明海天汇荣、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区域、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说明丽河森出借资金的来源，该借款的资金流向顺序、是否由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结合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归属，是否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3) 说明海天汇荣 1,240 万元偿还资金来的来源，偿还的主体以及币种，该偿还资金未受结汇事项影响的原因；说明剩余 1,888.97 万元未归还款项的偿还计划以及可行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海天汇荣、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区域、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 说明海天汇荣、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区域、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等

1、海天汇荣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海天汇荣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XFT4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213-43单元
经营范围	科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区域	海天汇荣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权益结构	叶承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天汇荣99.99%合伙份额，叶承圣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海天汇荣0.01%合伙份额
对外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18.06%的股份外，海天汇荣无其他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	叶承圣、叶承智，二人为同胞兄弟

2、丽河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4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09246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都路66号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家具制造；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区域	丽河森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区域集中在境内华东地区
权益结构	古丽持有丽河森 90.00% 股权，吴平相持有丽河森 10.00% 股权，其中吴平相为古丽的母亲
对外投资	丽河森无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	古丽

3、海天汇荣、丽河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如上表所述，海天汇荣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 18.06%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海天汇荣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丽河森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贸易，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丽河森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此外，丽河森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因此，丽河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及丽河森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

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其向丽河森借款主要系基于其境外出资人在外管限制的情况下无法直接以外币股权投资发行人。鉴于海天汇荣的境外出资人与丽河森的实际控制人系长期朋友关系，且丽河森具有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的借款实力，故丽河森在当时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以助海天汇荣按照增资协议要求顺利完成投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2017 年 5 月，叶承智因其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多年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相识多年，看好其企业经营能力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潜力，决定与其同胞兄弟叶承圣共同

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2) 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完成海天汇荣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义务，海天汇荣出资人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曾计划由海天汇荣将其港币出资结汇后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且于 2017 年 5 月已向海天汇荣汇入部分港币资本金，但受制于当时的外汇管制因素，该部分出资款无法完成结汇。

鉴于存在上述外汇管制限制，并考虑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海天汇荣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的期限即将届满，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的境外出资人拟向其境内的朋友古丽借款，并最终由古丽实际控制的企业丽河森与海天汇荣签署《借款协议》并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资金 31,289,672 元，以助海天汇荣按时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中，上述《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	贷款人（指丽河森，下同）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向借款人（指海天汇荣，下同）提供人民币 31,289,672 元借款，贷款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述条款与条件接受该等借款。
利息	该笔借款为无息。
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借款用途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借款，借款人可根据自身的经营规划决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为持有相关企业（“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出资，或其他用途。 关于本协议项下之借款，双方确认：（1）贷款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不构成委托借款人对外投资，借款人取得的标的公司的所有股权/权益均由其自身享有；（2）贷款人对借款人及其投资取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相关分红权等，下同）不享有任何权益，贷款人不存在将本协议项下借款相关的债权转换为借款人/标的公司之股权/权益/期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权利及诉求，亦不存在与借款人及其合伙人间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利益安排。
担保措施	本次借款不设置担保措施。
还款	双方同意，借款人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上述剩余本金。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

注：因古丽与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双方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基于彼此之信赖，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时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为明确丽河森与海天汇荣之间就上述 31,289,672 元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丽河森与海天汇荣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

根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古丽、吴平相以及丽河森出具的声明，古丽与海天汇荣境外合伙人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除本次与投资发行人相关的资金拆借外，

古丽与叶承智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基于上述因素，古丽、吴平相等丽河森全体股东均同意丽河森向海天汇荣以借款形式提供境内人民币资金，以助海天汇荣完成股权投资；同时，考虑到股权投资退出周期一般较长，且丽河森资金流正常充沛，不存在因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而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形，经协商一致，海天汇荣、丽河森同意上述长期无息借款的安排，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古丽访谈确认，丽河森之实际控制人古丽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古丽持股占比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丽河森	90%	丽河森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2	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物流”）	90%	丽河森物流主要从事报关业务，并配套提供运输、仓储服务，2021年至2022年丽河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27万元、5,934万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1）业务内容不同：丽河森物流主要从事报关业务，其运输、仓储服务系服务于报关业务的配套服务，占比很低；而发行人主要为跨国制造企业提供包括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在内的定制化、一体化、嵌入式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2）客户类型不同：丽河森物流主要客户为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类客户；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国际汽车企业、纸制品包装企业等跨国制造类客户。（3）业务区域不同：丽河森物流业务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而发行人业务区域根植华北，并覆盖全国。 综上，丽河森物流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3	上海布莱克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	上海布莱克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4	上海醇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	上海醇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酒类、食品类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此外，根据对丽河森的访谈及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出具的声明，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均不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事项而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另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

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说明丽河森出借资金的来源，该借款的资金流向顺序、是否由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结合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归属，是否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一）说明丽河森出借资金的来源，该借款的资金流向顺序、是否由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

2017年5月，海天汇荣拟以3,125万元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但出于外汇管理限制，海天汇荣当时无法以外币完成股权投资，因此，2019年12月，海天汇荣向境内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3,128.97万元以按约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上述借款的银行流水凭证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上述资金为丽河森自有资金，丽河森于2019年12月将上述资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至海天汇荣，不存在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的情形。

（二）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

1、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21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表决票、会议签到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均参加了发行人前述历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确认，海天汇荣在前述历次股东大会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海天汇荣委托丽河森或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海天汇荣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

自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合计实施了3次现金分红，海天汇荣共计获取分红款1,681.18万元。考虑到海天汇荣无生产经营业务，且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为尽快向丽河森偿还3,128.97万元借款，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1,681.18万元分红款中的1,310.00万元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其余分红款主要用于为其合伙人叶承圣、叶承智代扣代缴所得税。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分红款及用于偿还丽河森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自发行人获取分红款金额	向丽河森偿还借款金额
2020年12月16日	300,000.00	300,000.00
2020年12月18日	2,900,000.00	2,900,000.00
2020年12月28日	6,000,000.00	/
2020年12月31日	/	2,000,000.00
2021年02月08日	/	2,000,000.00
2021年02月09日	/	1,000,000.00
2021年04月20日	4,000,000.00	/
2021年04月21日	/	3,200,000.00
2021年06月28日	/	1,000,000.00
2022年04月14日	3,000,000.00	/
2022年06月27日	611,803.37	/
2022年07月03日	/	700,000.00
合计	16,811,803.37	13,100,000.00

根据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因此，海天汇荣上述还款行为符合《借款协议》约定。

根据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出具的声明，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对海天汇荣、发行人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相关分红权等）不享有任何权利，不存在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及其关联方代为转交分红款的情形。海天汇荣考虑到其自身无生产经营业务，且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对

外投资,为尽快向丽河森偿还 3,128.97 万元借款,故将自发行人获取分红款累计 1,681.18 万元中的 1,310 万元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的行为符合《借款协议》约定,不存在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及其关联方代为转交分红款的情形。

3、海天汇荣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

自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以来,其从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叶承圣,以及丽河森的股东古丽、吴平相亦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 进一步说明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归属,是否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1、海天汇荣之合伙人叶承智具有丰富的物流相关从业经验,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而入股发行人,投资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具有丰富的港口从业经验,其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多年,自 1993 年已任职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集团,并自 2014 年起担任香港上市公司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1.HK,以下简称“长和实业”)港口部门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集团董事总经理(港口业务作为长和实业的核心业务之一,其董事总经理亦作为长和实业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叶承智入选了国际航运业权威媒体英国《劳氏日报》(Lloyd's list)于 2019 年 12 月公布的全球港口最具影响力十大人物榜单,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在《劳氏日报》(Lloyd's list) 2022 全球前十大码头运营商榜单中位列第六名,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资金实力。

基于上述背景,叶承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相识多年,2017 年,其因看好张经纬的企业经营能力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潜力,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投资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2、海天汇荣以借款出资系出于外汇管制等客观因素限制

2017 年 5 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与其同胞兄弟叶承圣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于同月向海天汇荣汇入部分港币资本金,但受制于当时的外汇管制

等客观因素，其对海天汇荣的港币出资无法结汇并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

因此，2019年12月，海天汇荣向叶承智境内朋友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31,289,672元，以按时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

为尽快偿还上述借款，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共计1,310万元已支付至丽河森。

3、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如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参加了发行人该等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未曾委托丽河森或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从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叶承圣，以及丽河森的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亦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另据古丽及吴平相出具的声明文件，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丽河森或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

三、说明海天汇荣1,240万元偿还资金来的来源，偿还的主体以及币种，该偿还资金未受结汇事项影响的原因；说明剩余1,888.97万元未归还款项的偿还计划以及可行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一）说明海天汇荣1,240万元偿还资金来的来源，偿还的主体以及币种，该偿还资金未受结汇事项影响的原因

题中所述海天汇荣1,240万元还款金额系前期海天汇荣向丽河森的累计还款金额，该等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

天汇荣；同时，2022年7月海天汇荣以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向丽河森进一步还款70万元。

鉴于海天汇荣上述偿还资金源自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不属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海天汇荣的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管理规定，因此该等偿还资金的使用不受海天汇荣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事宜的影响。

（二）说明剩余 1,888.97 万元未归还款项的偿还计划以及可行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1、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归还全部剩余借款

针对上述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 3,128.97 万元借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题中所述 1,888.97 万元系前期未还款项金额，已按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其中，1,310 万元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收款方为丽河森；700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剩余 1,118.97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代海天汇荣向古丽离岸账户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因综合考虑汇兑损益等因素，经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协商一致，最终还款金额对应港币金额 1,253 万港币）。

针对前述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偿还借款等债务转移安排，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为此，债务人海天汇荣将剩余债务 1,818.97 万元无偿转移至叶承智（即改由叶承智向丽河森及其指定收款方古丽偿还该等剩余债务）等事宜已获得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书面同意，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亦未就海天汇荣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约定限制条件。因此，上述还款安排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及《借款协议》的有关约定。

根据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并经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丽

河森、古丽、吴平相确认，海天汇荣将剩余债务 1,818.97 万元无偿转移至叶承智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等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导致可撤销的情形，相关债务转移安排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符合各方约定，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剩余借款由叶承智以其持有的外汇资产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

就叶承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的 1,118.97 万元人民币（**因综合考虑汇兑损益等因素，经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协商一致，最终还款金额对应港币金额 1,253 万港币**）还款资金，系叶承智自有港币资金，考虑到该等资金源自叶承智持有的外汇资产，因此上述还款安排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认定为海天汇荣在中国境外间接以外汇偿还在中国境内向丽河森借入的人民币借款，海天汇荣可能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此，经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海天汇荣未受到外汇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同时，海天汇荣上述境外还款安排的目的是为尽快偿还所欠丽河森借款，海天汇荣未非法获利；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确认，已知悉上述合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损失，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追偿。

基于上述，鉴于海天汇荣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未因前述行为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归还全部剩余借款，相关借款及还款事宜符合各方约定，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海天汇荣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出资变更情况；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天汇荣、海天汇荣合伙人，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天汇荣、海天汇荣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了解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梳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4、访谈叶承智、古丽、海天汇荣、丽河森，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了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款及还款情况，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款并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海天汇荣近期还款计划，借款及还款事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访谈古丽，查阅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查阅丽河森物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了解丽河森之实际控制人古丽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的情况；

6、电话咨询相关商业银行，就海天汇荣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直接向丽河森偿还借款以及海天汇荣实际出资人直接通过其个人境外账户向丽河森支付外汇以代海天汇荣偿还境内人民币借款所涉风险进行咨询；

7、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海天汇荣是否受到外汇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海天汇荣、丽河森等主体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及丽河森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1）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借款资金为丽河森自有资金，丽河森于 2019 年 12 月将上述资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至海天汇荣，不存在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的情形；（2）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参加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海天汇荣委托丽河森或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自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以来，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历次分红款累计 1,681.18 万元中的共计 1,310.00 万元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的行为符合《借款协议》约定，不存在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及其关联方代为转交分红款的情形；海天汇荣从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叶承圣，以及丽河森的股东古丽、吴平相亦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3）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丽河森或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

3、（1）题中所述海天汇荣 1,240 万元还款金额系前期海天汇荣向丽河森的累计还款金额，该等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同时，2022 年 7 月海天汇荣以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向丽河森进一步还款 70 万元。鉴于海天汇荣上述偿还资金源自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不属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海天汇荣的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管理规定，因此该等偿还资金的使用不受海天汇荣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事宜的影响。

（2）针对上述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 3,128.97 万元借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其中，1,310 万元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收款方为丽河森；700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剩余 1,118.97 万元由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

古丽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及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已就前述借款清偿事项签署文件进行确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和毛利率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83.48%、84.01%、87.17%，客户集中度较高。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5%、28.69%和 47.98%，逐年上升且最近一年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向奔驰系客户、马士基系客户等提供了堆场管理服务、进口暂存服务和危化品关务服务等高附加值关务服务。

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竞争优势、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主要客户同类采购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向奔驰系客户、马士基系客户提供高附加值关务服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关务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主要竞争优势、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主要客户同类采购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可持续性

(一) 发行人凭借在供应链物流领域核心竞争优势，在主要客户物流业务中占据可观份额

先进制造体系中，客户对于物流和生产环节均有着较高的精细化管理需求。一方面，领先的制造业企业出于成本管控目的，对物流降本增效的要求持续提升；另一方面，生产环节上，随着制造业企业客户柔性生产、低库存生产的发展趋势，在先进制造的工厂中，如物流出现错误、延迟将直接导致生产计划受到影响，因此对于物流基础服务质量的要求持续提升。发行人具有领先的物流优化设计、车队管理和流程监控能力，可适配先进制造企业需求。

1、发行人以全流程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现代物流与制造业企业的生产及销售的各环节关系密切，制造业企业在物流方面存在运输、仓储、原材料及零部件进口及产品出口报关等多方面需求，并对于物流服务有着日益提升的精准、灵活和安全性要求。

着眼于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发行人所提供的物流服务模式整合了供应链上的各个物流服务环节。在满足客户基本物流需求基础上，通过整合各业务资源，打通运输、仓储、关务各环节，制定高效合理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使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与企业生产和销售环节能够更好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发行人的综合服务优势，可为大型制造业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物流服务，降低客户维护复杂物流体系的成本。

2、发行人通过出色的物流流程优化设计能力协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

发行人基于在物流行业的丰富经验和长期积累的领先专业能力，在物流流程设计方面具有优势，能够协助客户优化物流流程，目前已通过包括循环取货、集货运输的方式降低运输成本和空载率、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提升长途门到门服务效率、基于关务服务经验协助客户开发关务系统、提供 JIT 服务等，从而协助客户降本增效。如前文所述，发行人通过设计循环取货、集货运输等方式，能节省运输成本约 20% 左右，节约运输时间约 30% 左右。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车队管理能力，保障运输环节安全准时送达

车队管理中，除需要对司机、车辆进行管理，该过程还涉及人员管理、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多个环节，是一个庞杂及琐碎的工作。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自营车队管理经验，并对外协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对运输、仓储服务的全程进行监控，以保证准时、安全送达。比如北京奔驰零部件物流中，发行人运输的活跃零部件超 4,200 种，涉及 48 家供应商，分布极为分散且时效性要求高，对供应链物流的稳定性也要求较高，公司 2022 年日均送厂配线的重型卡车超过 130 车次，高峰期每日超过 200 车次，公司凭借领先的车队管理能力，保证了上述复杂运输业务的安全、准时送达。

4、发行人关务服务能力突出，可为跨国制造企业提供高效通关服务

我国出入境货物的监管和关税规定均细致且繁琐，涉及环节众多，出入境申报和核查程序复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超过 25 年关务行业从业经验并担任北京报关协会会长，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在海关单位得到了良好的信誉，并通过良好的服务效率帮助企业妥善处理报关和各项港口事务，降低跨国制造企业的进出口物流成本。

汽车零部件进出口种类繁多，2022 年发行人为奔驰提供报关服务超 70 船次，平均每条船上需申报零件种类接近 1,400 种。针对客户复杂且大量的报关需求，发行人能够提供高效通关服务，可在客户提供货物资料的 48 小时内，完成上述超千种货物的数据整理归纳、校验、制单、申报等工作，确保实现船只靠泊后的“秒放行”。

同时，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港口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可快速解决客户在货物清关、进出港过程中各项需求，近年来因芯片短缺及生产计划波动因素，北京奔驰存在因零部件不能及时消耗导致新进口零部件集装箱出现滞港情况，面临巨额滞箱费支出，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快速设计了集装箱暂存服务模式，将货物有序存储于港口暂存区并提供换箱直提等服务，共计避免滞箱计费天数超过 20 万天，节约大量滞箱费用，得到客户高度认可。

基于发行人上述提供一体化、定制化高效物流服务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中均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占据了可观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未在公开渠道披露其采购物流服务的金额及供应商情况，中介机构通过访谈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及物流供应商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主要客户同类采购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占比情况	同类服务客户其他主要供应商数量
奔驰系客户	进口汽车零部件物流	超过 80%	1 家
	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	约 20%-30%	7-8 家
马士基系客户	新能源电池和储能系统出口	约 20%-30%	未统计
利乐系客户	进口原材料物流	约 60%-70%	1 家
安姆科系客户	产成品国内物流	接近 100%	无
发那科系客户	进口零部件物流	约 90%	1 家
	国内产成品运输	约 40%	3 家

1、奔驰系客户

发行人奔驰系客户合作主体为北京奔驰和中都星徽。发行人向北京奔驰提供进口汽车零部件的关务、仓储和运输服务，经与北京奔驰物流部运输组主管访谈询问北京奔驰同类型供应商数量及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了解到，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占北京奔驰采购的进口汽车零部件关务、仓储和运输费用比例均超过 80%，除发行人

外，北京奔驰在进口零部件物流采购中还有 1 家主要外部物流供应商。上述内容已在受访人签字并盖章的访谈记录中予以确认。

发行人向中都星徽提供国内汽车零部件的运输和仓储服务，经与中都星徽零部件物流部项目经理访谈询问中都星徽采购的零部件物流供应商数量及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金额占零部件物流业务比例了解到，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和仓储服务占中都星徽采购额的比例约从 2020 年的 20% 增长至 2022 年的 30% 左右，除发行人外，中都星徽零部件外部物流供应商约有 7-8 家，经向中都星徽访谈确认，中都星徽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位于全部供应商的前三位，中都星徽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物流金额占比超过 70%。上述内容已在受访人签字并盖章的访谈记录中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奔驰系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一方面，受到芯片短缺及生产周期波动，国内汽车零部件工厂开工情况不稳定、物流不稳定等情况的影响，北京奔驰进口零部件出现部分积压情况，发行人 2021 年度开始为北京奔驰提供进出口集装箱堆场管理服务、进口暂存服务高附加值关务服务，随着奔驰系客户对供应链稳定性需求逐步增强，服务规模于 2022 年度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奔驰系持续产生的生产供应链弹性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开拓奔驰系新能源板块业务，于 2021 年度新增服务中都星徽的孚能项目电池运输和仓储服务，于 2022 年贡献营业收入增长，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和仓储服务占中都星徽采购额的比例大约从 20% 增长至 30% 左右。

2、马士基系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宜宾至上海、重庆至上海线路的锂电池出口物流业务，经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访谈询问上述线路中发行人承运占比、上述线路采购金额占马士基系客户新能源电池和储能系统出口业务的比例及其他供应商数量情况了解到，发行人基本承揽全部宜宾至上海、重庆至上海线路陆运和危化品报关业务，此部分业务占马士基系客户新能源电池和储能系统出口业务的比例约为 20%-30% 左右，马士基系客户未对其他线路供应商总体数量进行统计和披露。上述内容已在受访人签字的访谈记录中予以确认。

3、利乐系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利乐系客户提供进口原材料的关务、仓储和运输服务，经与利乐北京亚太地区物流专员、利乐呼市物流采购人员访谈询问同类型供应商数量及向

发行人采购的服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了解到，发行人提供的进口原材料关务、运输服务占利乐系客户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60%-70%左右，提供的仓储服务金额占比基本接近 100%。除发行人外，利乐系客户在进口原材料物流领域还有 1 家主要供应商。上述内容已在受访人签字并盖章的访谈记录中予以确认。

4、安姆科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为安姆科系客户提供境内产成品总包运输服务，与安姆科签署了第三方物流总包协议，经与安姆科系客户在华工厂的物流采购负责人访谈询问安姆科系客户境内产成品物流供应商数量及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金额占境内产成品物流采购金额比例了解到，发行人占安姆科系客户境内产成品物流采购金额比例基本接近 100%。除发行人外，安姆科系客户在产成品物流领域不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上述内容已在受访人签字并盖章的访谈记录中予以确认。

5、发那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发那科系客户提供进口零部件的关务和运输服务，以及产成品的境内运输服务。经与发那科供应链保障部负责人访谈询问其进口零部件物流、产成品境内物流供应商数量及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了解到，发那科向发行人采购的进口零部件关务服务、运输服务金额占其采购同类服务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90%左右；发那科向发行人采购的产成品境内运输服务占其采购同类服务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40%左右。除发行人外，发那科还向 1 家供应商采购进口零部件物流服务，向 3 家供应商采购国内产成品物流服务。上述内容已在受访人签字并盖章的访谈记录中予以确认。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终端需求稳定、与发行人合作规模仍有扩大空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署了长期框架协议

1、奔驰系客户

2018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北京奔驰出口业务招标，正式进入奔驰供应商体系，与奔驰系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进一步与北京奔驰就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运输等相关服务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了三年期《框架协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续期，目前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中都星徽签署的《循环取货物流服务框架协议》首期期限 17 个月，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到期后逐次延期，目前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经与中都星徽确认，该协议到期将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续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都星徽持续续期，未发生业务中断。客户需求方面，奔驰于 2020 年销售 77.4 万辆，同比增长 7.6%；2021 年，受到芯片短缺等影响销量为 75.9 万辆，同比下降 1.9%；2022 年，在国内疫情反复波动背景下，奔驰销售新车 75.2 万辆，同比下降 0.9%；**2023 年 1-6 月，奔驰销售新车 37.7 万辆，同比增长 6.0%**，客户终端需求整体较为稳定。

目前，发行人发挥其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优势，为奔驰系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循环取货、集货运输、JIT 配送、关务咨询等服务，建立了较高的客户粘性。未来，随着奔驰系客户将物流非主业环节持续外包趋势推进，发行人承接自北京奔驰系客户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北京奔驰国际化战略实施，发行人也有望受益于北京奔驰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规模的提升。

2、利乐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即为利乐系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双方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新一期合同的签署，双方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两年，同时，合同约定如期限届满时双方均无异议，可续期一年。利乐系客户是发行人长期服务的客户，经过多年磨合，双方已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成为利乐包装中国区主要的物流服务供应商并已接入利乐包装供应链体系，体现了发行人与利乐包装之间的深度互信关系。根据咨询机构益普索出具的报告，2020 年利乐在中国市场的无菌包装销售数量占比约为 50.6%，而通过灌装机与包装材料的统一供应，利乐具有极高的客户粘性，下游需求稳定。同时，利乐包装已将其全球设计产能较大的工厂落户呼和浩特并于 2020 年中开工，完全投产后预计将显著扩张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需求。

3、马士基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马士基系客户开展业务合作，2021 年 11 月新增开展储能锂电池物流项目，是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的主要项目，储能锂电池物流服务中，受益于海外能源价格保持高位，储能锂电池需求较为旺盛，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自 2022 年起开始承接动力电池出口物流业务，将成为马士基系客户新的业绩增长点。发行人与马士基系客户首期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已根据合同安排自动续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4、安姆科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向安姆科提供产成品物流总包服务，发行人担任安姆科系客户产成品出厂物流的总包商，双方签署的协议名称明确为“第三方物流总包合同”，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经与安姆科系客户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的计划，双方正在履行新一期合同签署的程序中，预计合同续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总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协助安姆科对不同工厂的产成品物流体系进行设计规划，统一单据和运力调度，了解安姆科产成品的整体物流信息，定制化程度较高，与客户的绑定较深。安姆科是国际软包装、膜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建设、收购国内优质包装公司等方式持续布局国内市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安姆科已在华东、华南地区建设、收购了 13 个制造工厂，现有工厂生产量持续提升，发行人作为安姆科产成品物流总包商，获取的客户需求将得益于安姆科工厂持续扩大产能规模情况。同时，发行人基于与安姆科合作的良好基础，也有望进一步切入安姆科原材料物流、进出口物流领域，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

5、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为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提供进口零部件及国内产成品分拨业务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合同条款约定双方服务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由发那科对发行人进行年度运输服务评估，年度运输服务评估合格且双方未提出异议，原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此后逐年如此。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机器人、机床部件企业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的控股子公司。在自动化生产依赖性更强的新能源汽车、锂电、光伏等高景气度的下游行业加速扩产的背景下，工业机器人已成为我国制造业生产的重要工具。高性能、高速度、高稳定性的工业机器人能够为制造业企业生产提供经济性更强、效率更高的生产解决方案，发那科业绩持续增长，物流需求相应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一体化、定制化物流服务，深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并创造供应链价值，结合高品质的物流服务质量，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终端需求稳定、与发行人合作规模仍有扩大空间，并与发行人签署长期框架协议保证合作开展，相关合作协议的续签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持续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向奔驰系客户、马士基系客户提供高附加值关务服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结合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关务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可持续性。

(一) 说明报告期内向奔驰系客户、马士基系客户提供高附加值关务服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向奔驰系客户、马士基系客户提供高附加值关务服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奔驰系客户提供的高附加值关务服务主要为进出口集装箱堆场管理服务、进口暂存服务；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的高附加值关务服务主要为具有较高专业性要求的危化品关务服务。各期收入金额、占关务服务收入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奔驰系	1,809.16	32.08	54.77	4,527.19	43.88	64.68
马士基系	2,162.55	38.35	41.41	3,067.31	29.73	41.85
合计	3,971.71	70.43	47.50	7,594.50	73.61	55.46

续：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奔驰系	2,852.46	47.03	50.00	142.02	4.78	31.39
马士基系	59.39	0.98	65.83	-	-	-
合计	2,911.85	48.01	50.32	142.02	4.78	3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奔驰系客户及马士基系客户高附加值关务服务占各期关务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78%、48.01%、73.61%和**70.43%**，呈上下波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 奔驰系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奔驰系客户提供的高附加值关务服务收入金额依次为142.02万元、2,852.46万元、4,527.19万元和**1,809.16万元**，毛利率依次为31.39%、50.00%、

64.68%和 54.77%。

2020 年至 2022 年，收入金额及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到芯片短缺及生产周期波动，国内汽车零部件工厂开工情况不稳定、物流不稳定等情况的影响，北京奔驰进口零部件出现部分积压情况，产生零部件集装箱堆存需求；由于需要暂存的箱量无法提前估计，北京奔驰出于保证零部件供应充足且避免高额滞箱费的角度，需要物流服务商安排充足的堆存资源，达到确保供应稳定的核心需求。

发行人依托于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行业积累资源为客户制定满足其需求的储存周转方案，在保证供应链稳定性的同时大幅提升客户货物周转的灵活度，同时也节约了客户滞箱费成本和周转仓储成本，因此报价较高。

发行人提供堆场服务、暂存服务需要投入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堆场内短驳搬运成本、暂存仓租成本等固定成本，因此，当业务量增加时，收入增长幅度往往大幅高于成本增长幅度，体现为业务的毛利率上升。

2023 年 1-6 月，关务服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但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高附加值关务服务相关合同到期后议价调价等因素影响。

（2）马士基系客户

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危化品关务服务，相比普通货物具备更高的专业性要求，因此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的关务服务为危化品关务服务，其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提供装箱方案设计服务，根据货物特性设计满足《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装箱方案并实施；（2）提供监装服务，对装箱过程予以监督，保证按装箱方案进行装箱；（3）提供进港服务，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进港窗口时间较短但进港集装箱数量较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依据长期积累的丰富集中派车操作经验及充足的进港运力，实现在港口接受时间内完成货物集中进港工作。

2、发行人向奔驰系客户、马士基系客户提供高附加值关务服务与其余常规服务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奔驰系及马士基系客户提供的高附加值高定制化服务主要包括：

1) 为北京奔驰提供进出口集装箱堆场管理服务、进口暂存服务等高度定制化服务；2)

为马士基系提供更高专业性要求的危化品关务服务。报告期各期，奔驰系及马士基系客户高定制化关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关务服务收入比	毛利率	金额	占关务服务收入比	毛利率
奔驰系及马士基系客户高定制化服务	3,971.71	70.43	47.50%	7,594.50	73.61%	55.46%
剔除高定制化服务后的其他关务服务	1,667.33	29.57	36.19%	2,722.87	26.39%	27.13%
合计	5,639.04	100.00	44.15%	10,317.37	100.00%	47.98%

续：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关务服务收入比	毛利率	金额	占关务服务收入比	毛利率
奔驰系及马士基系客户高定制化服务	2,911.85	48.01%	50.32%	142.02	4.78%	31.39%
剔除高定制化服务后的其他关务服务	3,153.35	51.99%	8.71%	2,828.28	95.22%	21.79%
合计	6,065.20	100.00%	28.69%	2,970.31	100.00%	22.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奔驰系及马士基系客户高定制化关务服务占各期关务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8%、48.01%、73.61%和 **70.43%**，**2020 年至 2022 年**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小幅下降；毛利率分别为 31.39%、50.32%、55.46%和 **47.50%**。剔除高毛利率的奔驰系及马士基系高定制化关务服务后，其他关务服务占各期关务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22%、51.99%、26.39%和 **29.57%**，毛利率分别为 21.79%、8.71%、27.13%和 **36.19%**，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2021 年其他关务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年利乐系客户关务服务毛利率为负所致，具体为：1）发行人为利乐呼市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议价时考量客户的综合毛利值，关务服务定价较低，导致当年关务服务毛利率为负值；2）高毛利率的利乐北京出口关务服务业务量有所下降。

综上，**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高附加值高定制化关务服务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而规模增长对关务固定成本的稀释效果增强，带动相关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高附加值高定制化关务服务金额及占比整

体保持相对稳定，关务服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但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奔驰系高附加值高定制化关务服务相关合同到期后议价调价等因素影响。

（二）结合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关务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可持续性

总体而言，发行人关务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提供高附加值高定制化关务服务，致使议价能力较强；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对关务固定成本的稀释效果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务服务收入增长高于关务服务成本增长，毛利率较高。

1、发行人为北京奔驰提供高附加值高定制化关务服务情况

一方面，受到芯片短缺及全球生产周期波动，国内汽车零部件工厂开工情况不稳定、物流不稳定等情况的影响，奔驰系产生零部件集装箱堆存等高附加值高定制化服务需求，需要物流服务商安排充足的堆存资源，达到确保供应稳定的核心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奔驰系客户对供应链稳定性需求逐步增强，发行人为奔驰系客户提供进出口集装箱堆场管理服务、进口暂存服务等作为工厂仓库的有效补充，以满足奔驰系持续产生的生产供应链弹性需求。

发行人与北京奔驰签署的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运输等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覆盖进口、出口各环节运输、报关、仓储等主要服务，相关协议覆盖进出口集装箱堆场管理服务、进口暂存服务等高附加值高定制化服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长期优质服务，已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已积极向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定制化服务并建立了深度互信关系，降低替代风险，增加客户粘性；目前发行人向北京奔驰提供进口汽车零部件的关务、仓储和运输服务，占北京奔驰采购的进口汽车零部件关务、仓储和运输费用比例均超过 80%，客户需求稳定，双方业务合作稳定。

综上，基于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一方面发行人为奔驰系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定制化服务能在当今全球生产周期波动背景下，满足客户供应链稳定、富有弹性的核心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奔驰系客户已形成长期紧密合作关系，已续签了相关协议，客户需求稳定，相关业务开展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关务服务毛利率较高亦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为马士基系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定制化关务服务情况

发行人为马士基系提供的关务服务为锂电池等危化品关务服务，相比普通货物具备更高的专业性要求，报价相对较高。在欧美国家持续推进“双碳”目标及 2022 年以来能源短缺的背景下，美国、欧盟及各成员国或地区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推动新型储能、新

能源汽车发展和应用，预计客户需求将持续增长。

锂电池物流服务中，双方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将**根据合同安排自动续期一年。同时，发行人自 2022 年起开始承接动力电池出口物流业务，将成为马士基系客户新的业绩增长点。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了长期优质服务、并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双方业务合作较为稳定，业务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奔驰系客户、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稳定，业务协议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客户所处汽车制造业、锂电池行业需求稳定，均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提供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高附加值高定制化关务服务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关务业务整体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6.48%、10.61%、12.77%和 **13.14%**，即便发行人进出口集装箱堆场管理服务、进口暂存服务和危化品关务服务的毛利率下降至其他关务服务水平，预计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提供的业务内容及各业务中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其他供应商数量情况；

2、通过查阅公开信息、管理层访谈核查主要客户的终端需求变化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了解与主要客户服务协议签署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协议续期意向；

3、获取发行人关务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表，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关务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核查发行人与北京奔驰、马士基系客户的合同条款、合作期限，通过查询公开报告和权威机构预测信息，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了解针对不同客户的业务内容。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终端需求稳定、并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保证合作开展，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持续性；

2、发行人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提供高附加值高定制化关务服务，致使议价能力增强，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对关务固定成本的稀释效果增强，进而带动关务服务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奔驰系客户、马士基系客户合作稳定，业务协议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客户所处汽车制造业、锂电池行业需求稳定，均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提供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高附加值高定制化关务服务具有可持续性。

（此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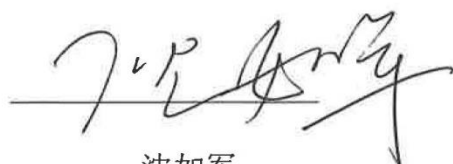
张经纬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妍喆

彭妍喆

王珏

王珏

